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劳超杰议员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员: 潘国华议员, JP (于下午 6 时 30 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6 时 28 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6 时 05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6 时 10 分离席)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3 时 52 分到达, 下午 5 时 30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MH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邝葆贤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于下午 6 时 10 分离席)

林博议员

左汇雄议员, MH (于下午 2 时 36 分到达, 下午 4 时 05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4 时 10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 3 时 22 分离席)

秘书: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梁婉婷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列席者：	邓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欢慈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黄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欧阳朗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李沛贤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署理警司
	黄兆彰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总督察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八	林浩祥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理高级农林督察
	钱嘉俊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理一级农林督察
	郭学友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二级农林督察

议程十七	何存仁先生	渠务署九龙及新界南工程师/九龙 3
------	-------	-------------------

议程十八	钟晓桦医生	卫生署医生(社区联络)2
------	-------	--------------

议程十九	钟思颖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	-------	---------------------

议程二十一	黄玉婷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	-------	----------------

议程二十二	郑佩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3
-------	-------	------------------------

议程二十三	劳月仪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统筹主管(小贩资助计划)
	张惠仪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总监(小贩)

议程二十六	梁志豪先生	路政署维修助理工程督察/红磡 1
-------	-------	------------------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指秘书处于会前收到梁婉婷议员的书面通知，表示因身体不适而未能出席会议。委员们同意按《会议常规》第 51(1)条接纳梁婉婷议员因身体不适的缺席会议申请。在部门常任代表方面，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黄颖女士代表出席。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3 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2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十九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关注交代市立殡仪馆最新承办商化宝安排细节
(文件第 86/18 号)

3.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介绍文件。

4.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认为署方并无提供确切回复及跟进要求，并对署方未能安排相关组别就免费化宝服务的安排进行会面感到失望；
- (ii) 查询有否以食环会名义去信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署长，要求署方提出红磡市立殡仪馆的经营者开放免费化宝炉的具体方案；以及
- (iii) 重申要求于平日免费开放化宝炉予公众人士使用，而非只限于春秋二祭期间。

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各相关组别一直保持紧密沟通，只是负责管理红磡市立殡仪馆经营合约的组别未克出席会议；
- (ii) 署方明白林德成议员的要求，惟全年开放化宝炉涉及使用额外公帑，故需要小心及审慎处理；
- (iii) 署方于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曾派员到红磡区巡视，记录市民于

平日时段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的情况，发现同一时间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的情况为数不多。根据过往的投诉记录，由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署方一共接获 19 宗投诉，而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仅接获 1 宗投诉；

- (iv) 若市民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后留下灰烬，以致弄污街道，署方可按照洁净条例进行执法，检控有关违例人士；
- (v) 署方对是否需要全年开放化宝炉及市民在平日对免费化宝服务的需求存疑；
- (vi) 根据红磡市立殡仪馆新营运合约条款，署方可按实际情况，并在有需要时要求经营者提供免费化宝炉服务。故在善用公帑的原则下，以上做法较全年开放化宝炉更合情合理；以及
- (vii) 署方会按 3 月 22 日至 4 月 22 日期间市民使用化宝炉的数目及平日在红磡区街道上焚烧冥镪的情况，再作考虑。

6.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对署方所作得出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存疑；
- (ii) 指出署方甚少接获有关投诉只因市民有其他投诉渠道；
- (iii) 查询署方是否依据投诉数字多寡来响应要求；
- (iv) 强调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造成的空气污染，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及身体健康；
- (v) 要求署方灵活处理开放化宝炉的安排，并提出具体可试行的开放日数；以及
- (vi) 相信在平日开放红磡市立殡仪馆的化宝炉予公众人士免费使用，可以解决市民于公众地方焚烧冥镪的问题。

7. 潘国华议员查询署方会否对市民于公众地方焚烧冥镪作出警告及检控。

8. 吴宝强议员建议署方进行地区咨询，再决定开放化宝炉的日数。

9. 郑利明议员认为林德成议员的要求合理，及对署方表示全年开放化宝炉需花费过百万元公帑存疑：

10.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同意署方需审慎使用公帑，确保公帑用得其所；

- (ii) 建议署方先试行开放化宝炉予公众免费使用，以检视成效；
 - (iii) 若全年开放化宝炉能解决或减轻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的问题便值得支持；以及
 - (iv) 希望署方于会后与当区议员协调后，再向食环会汇报。
11. 主席明白红磡区的情况及署方对成本效益的考虑，建议署方先试行于平日开放化宝炉予公众免费使用，以检视区内是否对上述服务有需求。
12.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并无相关法例规管市民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若市民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后留下灰烬，以致弄污街道，署方可按照洁净条例进行执法，检控有关违例人士；
 - (ii) 署方曾于 2018 年 12 月每日派员在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30 分期间到红磡区视察，统计市民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的情况，为期两周。根据记录，在周末焚烧冥镪的情况明显多于平日，惟情况并不严重；以及
 - (iii) 署方备悉议员们的意见并会向相关组别反映。
13. 林德成议员同意吴宝强议员建议署方进行地区咨询意见，及查询署方会否落实试行计划。
14.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希望署方能安排负责上述事宜的组别代表到食环会解答委员的查询；以及
 - (ii) 查询署方为何不能在有限度的资源下解决问题。
15. 潘国华议员希望署方跟进林德成议员的要求，及建议署方修订法例，利便市民使用红磡市立殡仪馆的化宝炉。
16. 主席表示秘书处曾与负责红磡市立化宝炉承办合约的组别联络，邀请有关组别派员出席食环会会议与各委员会面及交流，惟对方表示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为食环署的列席代表，故相关组别不会派员出席食环会会议。秘书处亦曾就红磡市立殡仪馆最新承办商化宝安排细节向食环署署长发信。

17.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将发信予食环署，反映委员们的意见，并于下次会议续议此文件，以便跟进红磡市立殡仪馆免费开放化宝炉的安排细节。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会后就红磡市立殡仪馆最新承办商开放化宝炉的安排向食环署发信。)

续议事项：戴亚街行人路假日货物打包造成阻街问题

(文件第 99/18 号)

要求改善红磡区卫生黑点

(文件第 12/19 号)

有关：再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屡次违法弃置废物人士

(文件第 13/19 号)

18. 主席表示议程第三、第十及第十一项均与「卫生黑点」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三项议程。

19.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决定续议文件第 99/18 号，以便跟进戴亚街行人路假日货物打包造成阻街问题。

2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表示处方已联同食环署及警务处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日)早上 10 时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亦已邀请委员出席当天的行动，期间食环署及警方均有对有关人士作出劝谕。

21.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汇报综合如下：

- (i) 署方于 2018 年 12 月下旬的假日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及警务处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
- (ii) 对于在公众地方摆放杂物阻碍清扫工作的情况，署方可引用《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23 章)第 22 条，在相关物品张贴通知，限令物主于指定时间内移走该些物品，否则署方有权把物品捡走和检控物主。若发现出现违例弃置垃圾废物的问题，署方会派员采取执法行动，检控触犯洁净条例人士；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留意上述地点的情况，并会积极参与由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在署方职权范畴内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持环境卫生。

22.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总督察黄兆彰先生的汇报综合如下：

- (i) 警方于 2018 年仅接获 3 宗有关戴亚街货物阻街问题的投诉个案，在过往半年，警方与民政处及食环署在上址进行了三次跨部门联合行动；
- (ii) 警方在与其他政府部门进行街道管理事宜联合行动前会根据以下情况决定行动的优先次序：(一)将有或已有罪行或破坏社会安宁的事件发生；(二)对公众构成迫切危险；和(三)对交通和/或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严重阻碍；以及
- (iii) 警方会集中资源扑灭罪行，故警方会以待命形式配合跨部门联合行动，如遇上述情况，欢迎各部门致电警方跟进。

23. 主席查询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后周日在戴亚街的状况。

24. 香港警务处黄兆彰先生表示警方留意到周日未有严重阻街及占领行人路的情况出现。

2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署方于假日曾派员巡视，货物阻街问题亦已有所改善。若发现违例弃置垃圾废物及在公众地方摆放杂物阻碍清扫工作的情况，署方会派员采取执法行动，检控触犯相关条例人士，署方并会联同民政处及警务处再次进行联合行动。

2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处方并非有关问题的执法部门，执法部门会在跨部门联合行动按其职权范畴采取适当行动，若委员和执法部门认为需要在上址再次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处方会跟进。

27.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i) 指出戴亚街行人路假日货物打包造成阻街问题依然存在；以及
- (ii) 要求食环署及警务处能持续性逢周日进行跨联合行动，严厉执法打击非法占领行人路的人士。

28. 邝葆贤议员同意主席的意见，及希望执法部门留意下午时分出现的小贩摆卖活动。

29. 张仁康议员同意主席的意见。

30.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就文件第 12/19 号的汇报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到文件所述地点，包括金华大厦、新安大厦、宝源大厦及机利士大厦等后巷及侧巷巡查，期间发现有附近商户将杂物摆放于公众地方的情况。署方随即向有关商户作出劝谕，要求将有关杂物移除；
- (ii) 由于部分地点有少量垃圾或污渍，署方已实时安排员工进行清理及清洗，以保持街道洁净；
- (iii) 署方亦警告附近商户，切勿于公众地方胡乱弃置垃圾或将杂物摆放于公众地方以致妨碍街道清扫工作，否则可遭检控；以及
- (iv) 署方已指示承办商及署方洁净组员工加强清扫该处的公众地方，并会派员加强巡视有关地点及继续定期采取执法行动，以及在有需要时加强执法，以增强对违规商户的阻吓性。

31. 林德成议员表示曾到文件所述地点巡视，发现情况未有改善。他希望署方跟进并会适时巡查。

32.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署方会继续留意文件第 12/19 号所述地点的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

3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就文件第 13/19 号的汇报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向十分关注宋皇台一带街道的洁净情况，除每天在区内提供街道清扫服务外，亦会定期清洗路面。在有需要时，署方亦会安排特别清扫及清洗行动；
- (ii) 署方发现部分地点有拾荒者及回收店分别将载有其回收物品的手推车摆放于行人路或马路上及回收店前的行人路上；
- (iii) 署方曾于 2018 年 11 月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将无人认领的杂物移除，期间向触犯洁净条例人士提出四宗检控；以及
- (iv) 若发现出现违例弃置垃圾废物的问题及在公众地方摆放杂物阻碍清扫工作的情况，署方会派员采取执法行动，检控触犯条例人士。

34. 杨振宇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指出其中两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因事先被拾荒者及回收店得悉而未能有效处理违例弃置垃圾废物及在公众地方摆放杂物的问题；

- (ii) 表示食环署及警务处均可以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2 条》及《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5 条》执法，惟在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时，以上两个部门互相推搪，有法不执；以及
- (iii) 指出有违法弃置废物人士串通附近大厦的装修工人把建筑废料及垃圾分散弃置，使前线人员难以执法。

3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拾荒者及回收店占用路面属街道管理问题，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职权范畴，而署方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环境卫生，若发现出现违例弃置垃圾废物的问题及在公众地方摆放杂物阻碍清扫工作的情况，署方会派员采取执法行动；
- (ii) 署方表示难以为物品定义，故执法有一定难度；以及
- (iii) 署方会于会后向杨振宇议员了解有关情况。

36.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署理警司李沛贤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警方会按当时的行动优次，在下列情况才会对街道管理事宜采取行动，(一)有罪行或破坏社会安宁的事件发生；(二)对公众构成迫切危险；和(三)对交通和/或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严重阻碍；以及
- (ii) 在跨部门联合行动时，若发现上述情况(三)，警方会先通知食环署移走该些物品，然后再采取行动。

37. 杨振宇议员要求民政处在文件所述地点安排跨部门联合行动。

38. 主席总结如下：

- (i) 理解警方需在特定情况才对街道管理事宜采取行动，惟希望警方在跨部门联合行动时能弹性处理；以及
- (ii) 希望民政处、食环署及警方能持续地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

关注春田街清洁问题

(文件第 06/19 号)

关注浙江街(L19)环境卫生问题

(文件第 07/19 号)

有关船澳街垃圾处理情况

(文件第 09/19 号)

关注花店占用公众地方 影响环境及行人出入

(文件第 11/19 号)

39. 主席表示议程第四、第五、第七及第九项均与「街道清洁问题」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四项议程。

40.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第 06/19 号。

41.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 07/19 号。

42.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09/19 号。

43.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11/19 号。

44.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就文件第 06/19 号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由于春田街一带设有多间废物回收店铺，更有一个大型建筑地盘正在施工，引致建筑废料及沙泥堆积而阻碍署方清扫服务等问题；
- (ii) 署方已派员到该处巡查及向有关店铺作出警告，要求其切勿将物品摆放在行人路或马路旁以致阻碍署方的街道清扫工作，否则可被检控，并劝谕地盘的负责人要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施工期间对附近公众地方的环境卫生造成影响；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加强上址一带公众地方的洁净工作，并会加强巡查及执法，检控触犯洁净条例的人士，如发现有建筑废料被弃置在该处的公众地方，亦会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4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就文件第 07/19 号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往文件所述地点巡视，并发现有动物粪便遗留在街道上及行人路旁花槽有少量垃圾堆积；
- (ii) 署方会加强清洗有关地点一带公众地方，并派员加强巡查及采取执法行动；
- (iii) 署方在近日的突击检控行动中，成功检控一名在该处非法弃置垃圾人士；以及

- (iv) 署方稍后会就文件所述地点加设狗粪收集箱与林博议员联络，并征询其意见。

46.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就文件第 09/19 号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到文件所述地点巡查，发现私人垃圾收集商于晚上将由附近大厦收集的家居垃圾摆放该处等待垃圾车运走，而附近商铺亦有相同做法将其垃圾摆放于该处，等待私人垃圾车运走；以及
- (ii) 署方已派员向文件所述地点一带商户及大厦管业处进行卫生教育及派发警告信，提醒商户及物业管理公司须妥善处理厨余、家居及非家居垃圾，亦可善用 24 小时开放的必嘉街垃圾收集站，切勿将垃圾或废物弃置在公众地方，否则可遭检控。

47.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就文件第 11/19 号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接获文件后，署方随即多次派员到文件所述地点(即宝其利街)巡查，发现有部分花店占用公众地方处理花材，署方已严厉提醒有关花店，切勿占用公众地方处理货物以致妨碍食环署的清扫工作及切勿随处弃置垃圾或弄污公众地方，否则会被检控；以及
- (ii) 署方会向有关花店进行宣传教育，并加强巡查及执法，检控触犯相关洁净条例人士，以加强阻吓性。

48.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多次派员到红磡春田街巡查，最近一次巡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下午时分；
- (ii) 由于位于上址的地盘已接近完工，亦在其出入口设置水喉清洗车身及车轮上的易生尘埃物料，署方会继续留意上址一带的情况及加强巡查工作；以及
- (iii) 如发现有违反环保法例规定的事件，署方会采取适切的跟进行动及按搜集的证据检控违规者。

49.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她曾发现船澳街附近的佳宝超级市场把卖剩的肉丢弃于船澳街上；
- (ii) 表示曾与黄埔新邨四期联络，得知清扫工人会于晚上 9 时把垃圾

存放于文件第 09/19 号所述地点等待运走，故建议署方于晚上 9 时至 11 时派员巡查及执法；以及

- (iii) 建议署方直接与黄埔新邨的管理处联络并安排会面，以配合收集垃圾时间。

50. 张仁康议员希望署方于 2020 年的农历新年期间加强巡查及执法。

51. 副主席赞扬署方积极解决问题，希望署方认真研究委员们的意见，及定期巡查各文件所述地点。

促请部门跟进谭公道 103-107 号外墙设置灯光及显示屏滋扰居民问题
(文件第 08/19 号)

52. 杨振宇议员介绍文件第 08/19 号。

53.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劝谕与大厦负责人及发展商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灯光对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扰，及参与《户外灯光约章》，在预设时间关掉对户外环境有影响的装饰、宣传或广告灯光装置；以及
- (ii) 署方在会议前一天晚上(即 2019 年 3 月 13 日)约 10 时 50 分再到上址巡查，发现大厦的所有户外灯光装置(包括文件内所提及的顶层显示屏)并未有开启。

54. 杨振宇议员查询署方《户外灯光约章》的成效。

55.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一般而言，户外灯光装置的拥有人及负责人在签署《户外灯光约章》后，均有遵守承诺，在预调时间(即晚上 11 时或午夜 12 时至翌日早上 7 时)关掉对户外环境有影响的装饰、宣传或广告灯光；以及
- (ii) 如遇上不遵守承诺人士，署方会再提醒户外灯光装置的拥有人及负责人遵守承诺。

56. 杨振宇议员希望署方能密切关注文件所述地点及与大厦负责人紧密联络，以免故态复萌。

要求加强清洗及采取措施改善狗粪问题

(文件第 10/19 号)

关注区内动物粪便影响卫生

(文件第 16/19 号)

57. 副主席表示议程第八及第十四项均与「动物排泄物」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58.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10/19 号。

59.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16/19 号。

60.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动物管理)林浩祥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辖下的九龙动物管理中心已多次派员到宝其利街、曲街、温思劳街及漆咸道北一带进行捕捉流浪狗只行动，期间未有发现流浪狗只；以及
- (ii) 署方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及按情况捕捉流浪狗只。

61.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就红磡旧区包括宝其利街、曲街、温思劳街及漆咸道北一带，署方发现有狗只随处便溺造成环境卫生问题。署方已指示承办商及署方员工加强清扫及清洗有关地点，并派员加强巡查及采取相关执法行动，向容许其宠物粪便弄污公众地方的人士提出检控；
- (ii) 署方会于会后相约林德成议员进行巡视，以制定对策改善问题；
- (iii) 署方已在仁勇街天桥底、宝来街、红荔道休憩处外红磡南道以及民泰街一带派发宣传单张及于当眼处张贴海报及告示，提醒市民切勿喂饲雀鸟或容许狗只便溺弄污公众地方，否则可遭检控；以及
- (iv) 署方会加强清扫及清洗上述地点一带公众地方，并会安排执法行动，检控触犯洁净条例人士，以加强阻吓性。

关注红磡南道近黄埔花园三期商户胡乱丢弃垃圾问题

(文件第 14/19 号)

62. 邝葆贤议员介绍文件第 14/19 号。

6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十分关注九龙城区的环境卫生情况，并留意到区内商铺

及食肆普遍欠缺公德心；

- (ii) 为教导该区商铺及食肆处理厨余及垃圾的正确方法，署方已向该区商铺及食肆的负责人进行卫生教育。署方稍后亦会举办大型的宣传及教育活动，再向他们灌输正确处理厨余及垃圾的方法；以及
- (iii) 署方亦会于所述地点加强执法，向违例弃置垃圾的市民提出检控，藉此加强阻吓性。

64. 邝葆贤议员建议署方要求商户和食肆每月提供聘请私人垃圾收集商处理垃圾的单据，用以延续食肆牌照，以解决商户和食肆经常把私人垃圾转嫁食环署的问题。

6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食肆牌照持牌条件当中会要求食肆妥善处理厨余及垃圾；
- (ii) 现时未有法例规管商户必须向署方交代处理垃圾的方法；以及
- (iii) 署方只能按职权范畴采取适当行动。

66. 邝葆贤议员查询署方如何惩罚违规食肆，希望署方能制定适当的规管制度，以解决「垃圾围城」的问题。

67.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若食肆违反持牌条件，署方会给予口头警告及警告信；
- (ii) 根据食肆违例记分制的规定，当违例食肆累积三封警告信后将被暂时吊销牌照。若屡劝不改，署方最终可将其食物业牌照取消；
- (iii) 署方于 2018 年成立了一队专责执法小队，以检控违规商户；以及
- (iv) 署方同意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条例可能会使胡乱丢弃垃圾问题转趋严重，署方已积极研究解决方案，预计会增拨资源和人手。

68. 副主席指出违规商户有迹可寻，恳请署方针对违规商户作进一步跟进。

关注红磡道近红磡绕道位置非法倾倒建筑废料事宜

(文件第 15/19 号)

要求将多个大型垃圾箱搬离行人路及马路改善环境卫生

(文件第 17/19 号)

关注路边垃圾对行车安全的影响

(文件第 18/19 号)

69. 主席表示议程第十三、第十五及第十六项均与「马路卫生」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三项议程。

70. 邝葆贤议员介绍文件第 15/19 号。

71.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认为倾倒于该路段的建筑废料严重影响市容及卫生；以及
- (ii) 希望署方重视此问题并及早研究解决方案。

72.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到文件所述地点进行了共六次巡查，包括星期六晚上及黄昏时分，巡查期间暂未发现有非法弃置建筑废料的活动；
- (ii) 署方已转介食环署及路政署跟进及清理被弃置的家居废物及建筑废料；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留意上址一带的情况，如发现有人非法弃置建筑废料，署方定必采取执法行动，及按搜集的证据检控违规者。

7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如在公众地方发现有建筑废料堆积，署方会实时转介相关部门跟进。在有需要时，署方亦会调派承办商作特别清扫行动，以保持环境卫生；
- (ii) 署方已指示承办商加强上址附近一带公众地方的清扫及清洗服务，并会按实际情况安排突击执法行动；以及
- (iii) 署方可根据公众洁净及防止妨碍规例，向法例指定多种车辆的车主直接提出检控，惟不包括商业车辆。

74. 邝葆贤议员希望路政署能提升清理建筑废料的速度。

75.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17/19 号。

76.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 18/19 号。

77.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到龙岗道一带巡查，已警告有关物主尽快将回收铁笼移走，并安排洁净服务承办商清洗上址一带的路面，以保持环境卫生；
- (ii) 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有关情况，对于在公众地方摆放杂物阻碍清扫工作的情况，署方可引用《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23 章) 第 22 条，在相关物品张贴通知，限令物主于指定时间内移走该些物品，否则署方有权把物品捡走和检控物主。若发现出现违例弃置垃圾废物的情况，署方会派员采取执法行动，检控触犯洁净条例人士；
- (iii) 署方已增加一队专责洁净队伍，配备有安全警示灯号的车辆，定期到区内各道路中央分隔栏进行清洁；
- (iv) 由于在各道路中央分隔栏进行清洁工作时，需将靠近中央分隔栏的行车线暂时封闭，故会对交通造成影响。在一些交通繁忙的道路，可能需要警方协助封路及指挥交通，以确保安全；
- (v) 署方会继续派员加强巡视，以监察承办商清洁道路中央分隔栏的工作表现；以及
- (vi) 署方会密切关注关浩洋议员提及的情况。

要求改善龙城区后巷渠道淤塞积水问题 避免蚊虫鼠患
(文件第 19/19 号)

78.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19/19 号。

79. 杨永杰议员表示区内多条后巷渠道都有淤塞问题，要求部门跟进。

80.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到文件所述一带的后巷巡查，由于部分雨水渠因各种原因，包括严重淤塞、损毁、斜度不足等无法排走地面的雨水，署方无法有效将淤塞及积水清理，故已将个案转介相关部门跟进；以及
- (ii) 署方防治虫鼠组人员亦已在区内有鼠患及蚊患风险的公众地方加强防治虫鼠的措施，如清除积水、在蚊虫的潜在滋生地点喷洒灭虫剂及于适当位置放置鼠药及捕鼠器等。

81. 渠务署九龙及新界南工程师/九龙 3 何存仁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于接获文件后，已联络当区吴宝强议员了解详情，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连同路政署及食环署进行实地视察；
- (ii) 署方已把出现淤塞积水问题的渠道记录在案；
- (iii) 署方会待食环署的洁净服务承办商先行清理渠道及路政署跟进修复破损的明渠后，再为渠道进行检查及清理地下干渠，以确保运作正常；以及
- (iv) 署方承诺会继续跟进上述问题。

要求重新研究及规划李基纪念医局及九龙城街市加入多层停车场及社区会堂等发展元素

(文件第 20/19 号)

82.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20/19 号。

83. 何显明议员希望将来新建的多层停车场为智能式停车场。

84. 卫生署医生(社区联络)钟晓桦医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食物及卫生局和卫生署备悉委员的意见，现时上址设有医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门诊、卫生署的长者健康中心及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 (ii) 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规划研究已包括重建上述的医疗设施；以及
- (iii) 卫生署在规划改善诊所工程时，会考虑诊所状况、是否有合适用地作重置和迁置安排等因素，以确保在不影响向市民提供服务的情况下进行有关工程。

8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九龙城市政大厦亦设有图书馆及体育馆等设施，故在考虑是否需要重新发展或规划九龙城市政大厦时，署方需征询相关政策局及部门的意见。

86. 杨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同意文件第 20/19 号所述的建议；以及
- (ii) 建议把街市纳入李基纪念医局的重建规划，以配合九龙城街市的搬迁安排，并以多用途的社区用地为蓝图，包括设置公共图书馆、多层停车场以及各方面的康乐设施。

87. 吴宝强议员查询署方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规划研究的当前进程。

88.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建议现时使用李基纪念医局的病人可转移至现时使用量不高的乐富赛马会诊所，以配合重建计划；以及
- (ii) 要求发信予政策局，以推动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规划研究的进程。

89. 邵天虹议员同意何显明议员的意见，并要求署方归纳各方的意见。他希望以食环会名义发信予政策局，让政策局牵头推动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规划研究。

90. 吴宝强议员同意何显明议员的意见。

91.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将发信予发展局及食物及卫生局，反映委员们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就李基纪念医局及九龙城街市的规划发信予发展局及食物及卫生局。)

要求尽快处理差馆里露宿者堆积垃圾对环境造成滋扰
(文件第 21/19 号)

92.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21/19 号。

93. 郑利明议员指出文件所述的露宿者有「九龙城龚如心」之称，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带并滥用政府资源，严重影响居民生活，故要求署方处以巨额罚款，以示警惕。

94.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钟思颖女士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已透过协调由社署资助的基督教关怀无家者协会露宿者综合服务队（以下简称「服务队」）进行多次的外展探访，以了解该处露宿者的福利情况，积极鼓励及游说该处的露宿者接受福利支持服务，协助他重新融入社会；
- (ii) 署方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参与了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统筹的联合行动，当时该名露宿者精神状况稳定及健康正常，能够清晰表达自己的意愿；
- (iii) 该名露宿者现时由服务队的社工及『健康起动』计划的医护人员进行外展探访，及跟进其健康状况及福利需要；
- (iv) 署方表示在是次联合行动，该名露宿者清楚明白署方可实时转介

她申请紧急及短期住宿服务；

- (v) 署方亦积极鼓励及游说该名露宿者重新融入社会，该名露宿者亦清楚表示同意让社工跟进其福利需要，故此个案已转交地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实时安排社工跟进；以及
- (vi) 署方希望透过跨部门联合行动协助该名露宿者摆脱露宿生活。

9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关注区内露宿者所造成的环境卫生问题，惟署方不能在未征询露宿者的同意，直接清理露宿者的物品；
- (ii) 在该名露宿者同意后，署方人员已实时清理经她确认不会保留的杂物；以及
- (iii) 署方表示露宿者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涉及不同政策局和政府部门的职权范畴，署方会积极配合跨部门联合行动，以进一步改善有关地点的环境卫生情况。

96.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署方应针对利用法律灰色地带的富裕露宿者制定罚则，以免浪费社会资源；以及
- (ii) 要求署方派员采取执法行动，检控该名露宿者。

97. 林德成议员对食环署及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的答复感失望，指该问题困扰居民已久。他要求部门采取更进取的执法行动，尽快及尽力处理露宿者问题。

98. 社会福利署钟思颖女士指出在会议举行前三日，署方一直有与该名露宿者接触，该名露宿者已同意申请住宿照顾服务。

99. 郑利明议员不认同社署的做法，指该名露宿者拥有数栋物业，若其可享福利援助，是不公与无理，故强烈要求署方直接检控该名露宿者。

100. 杨永杰议员强调并非要求社署协助该名露宿者寻找住处。

101. 主席寄望署方多管齐下，包括检控、辅导及提供协助，以了解该名露宿者的露宿原因，合力改善问题。

强烈要求规管串烧店 改善环境卫生及社区安宁
(文件第 22/19 号)

102.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22/19 号。

103.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在会议前两星期的晚间繁忙时段，署方已多次派员到红磡芜湖街、明安街及差馆里作实地调查，其间未发现食肆，包括泰式美食、美味佳、家福美食、串当当、金牌牛杂及串门子等，排放过量油烟及气味或发出明显噪音；
- (ii) 本署已提醒有关食肆负责人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定期清洗及保养空气污染控制设备，以免排放造成滋扰；
- (iii) 署方亦已根据巡查结果转介食环署及警方跟进有关源自公众地方(如行人路等)的噪音事宜；
- (iv) 署方于 3 月 13 日再次派员到红磡芜湖街、明安街及差馆里作实地调查，巡视期间，串当当及泰式美食并没有营业；以及
- (v) 署方承诺会继续跟进上述问题及在有需要时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作跟进；

104.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十分关注红磡区多条街道，包括芜湖街、明安街及差馆里一带，食肆违规经营包括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
- (ii) 署方除经常派员到上述地点巡查，亦不时进行夜间突击执法行动，检控违例食肆经营者；
- (iii) 在过去半年，署方向上址一带的串烧店共提出 17 宗检控 (10 宗为在公众地方造成阻碍，7 宗为非法扩展食肆营业范围)。其中一食肆因其持牌人屡次违规扩展营业范围而被多次检控，一经法庭定罪，署方会按食肆违例记分制的规定将其食物业牌照取消，亦会继续按部门相关指引向其他违例食肆作出检控；
- (iv) 在巡查期间，署方会提醒有关店铺负责人必须定期清洗、检查及适当保养其店铺的抽气系统，包括抽油烟机、滤油网及洒水滤油系统等设施，确保运作正常及必需妥善处理其垃圾及厨余，切勿随处弃置，否则会被检控；
- (v) 如怀疑食肆触犯《空气污染管制条例》或发现在获发酒牌前售卖

酒类，署方会分别转介环保署及警方跟进；以及

- (vi) 署方会继续留意上述地点的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包括进行夜间突击执法行动，以加强阻吓性。

105. 主席要求署方继续积极改善问题。

要求改善启德香港儿童医院的公共交通配套安排

(文件第 23/19 号)

106.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 22/19 号。

10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计划黄玉婷女士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陆续开办各种运输服务，以加强香港儿童医院的公共交通配套；
- (ii) 根据香港儿童医院提供的资料，该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分阶段启用，而住院服务会于 2019 年第一季投入服务。为配合香港儿童医院住院服务的启用，署方已于 2019 年 3 月 3 日起开办新的专线小巴路线，即九龙专线小巴第 90A 号线及第 90B 号，分别连接香港儿童医院、油塘铁路站及牛头角铁路站；
- (iii) 现时共有七条接驳香港儿童医院的公共运输服务路线，当中包括两条专营巴士线(第 5R 号线及第 22 号线)和五条专线小巴线(第 86 号线、第 90A 号线、第 90B 号线、第 22A 号线及第 68 号线)。这些服务连接四个附近的铁路站(即九龙湾站、牛头角站、观塘站及油塘站)及九龙塘铁路站，而上述的专营巴士及专线小巴在营运时间内每小时共可接载约 1000 人次，并接驳到港铁新界的东铁线、九龙的观塘线及往返港岛的将军澳线；
- (iv) 现时香港儿童医院出入的全日总人次(包括职员及访客)约为 1300 人，而现有的公共运输服务每小时共可接载约 1000 人次；
- (v) 署方已批准香港儿童医院继续为其员工提供雇员服务路线，免费接载员工往返九龙湾及牛头角铁路站；
- (vi) 署方亦联络了复康巴士，复康巴士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提供来往香港儿童医院及红磡站的穿梭巴士服务，并途经九龙湾铁路站及钻石山铁路站；以及
- (vii) 署方会与香港儿童医院继续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往返香港儿童医院的乘客需求及变化，以适时调整或调配服务，切合市民需要。

108. 杨永杰议员认为香港儿童医院的公共交通配套不足，指出署方应为九龙西提供巴士或专线小巴接驳服务，特别是红磡区及土瓜湾区。

109. 主席查询署方有否为香港儿童医院的公共交通配套进行评估，及要求署方指出现时公共交通配套的不足之处。

110. 运输署黄玉婷女士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因承昌道一带仍有工程进行中，而路面容量有限，故署方现时的规划是将公共运输服务接驳至邻近的铁路站，市民可使用接驳公共运输服务出入香港儿童医院；
- (ii) 署方指出现时的七条接驳香港儿童医院的公共运输服务路线均载客量偏低，仍有很大的载客空间；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密切注意上述公共运输服务路线的乘客需求，以适时调整或调配服务。

111.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认为七条接驳香港儿童医院的公共运输服务路线载客量偏低的原因是署方未为红磡区及土瓜湾区提供接驳服务；以及
- (ii) 要求署方实地视察后再作规划。

112.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指出启德新急症医院落成后会令该处交通更挤塞，故启德新急症医院应考虑提供水路交通服务，查询署方有否考虑为香港儿童医院提供水路交通服务；
- (ii) 表示理解市民可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到达香港儿童医院；以及
- (iii) 认为人命关天，署方必须解决承昌道一带交通阻塞的问题。

113. 运输署黄玉婷女士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于为香港儿童医院启用而进行的跨部门会议中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商讨和交流，检视香港儿童医院启用后的客量、道路设计及容量等最新情况；
- (ii) 据了解，香港儿童医院并非一所设有急症室的医院，其重症病人多数是癌症病童而非急症；
- (iii) 病人转院时会由医院的救护车运载至香港儿童医院；

- (iv) 基于上述的考虑，若在不同地区皆增设接驳香港儿童医院的公共运输服务路线，香港儿童医院一带的交通挤塞问题会更趋严重。因此，署方在设计公共运输服务路线时，以接驳至邻近的铁路站为主，希望市民透过铁路及巴士的换乘往返香港儿童医院；
- (v) 署方对于不同的运输模式持开放态度，惟香港儿童医院没有登岸设施，故水路交通可以使用往返北角及观塘（途经启德邮轮码头）的持牌渡轮服务，在启德邮轮码头再换乘巴士或小巴前往香港儿童医院；以及
- (vi) 根据立法会的文件，启德新急症医院工程预计于 2024 年完成，署方会与相关部门密切联络，跟进启德新急症医院的落成的进度、工程需求及访客需求，以适时增加服务。

114. 主席表示启德医院及香港儿童医院院方皆认同在医院附近增设码头是很可行的建议，希望署方积极与院方联络，探讨其可行性，以纾缓陆路交通。

115. 何显明议员希望署方预先计划一条往返启德站及香港儿童医院的专线小巴线，并同意主席的意见，希望署方联络海事处增设码头。

116. 运输署黄玉婷女士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已经积极筹备连接沙中线车站的路线，某些路线会途经香港儿童医院；
- (ii) 署方备悉委员们的意见，并指出香港儿童医院位于观塘避风塘范围内；以及
- (iii) 表示启德发展区内的事项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作为政府部门的统筹，署方已备悉委员们的意见，并会向相关部门转达。

117. 主席表示码头可同时服务启德医院及香港儿童医院，希望署方积极研究。

(会后备注：运输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委员提供复康巴士穿梭巴士服务的资料。)

2019/20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文件第 24/19 号)

11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3 郑佩玲女士报告 2018/19 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所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119. 何显明议员指出九龙城的分区是「龙塘」分区，而非署方幻灯片所显示的「龙城」分区。

120. 郑利明议员表示种植花卉的确可以改善市容，惟他发现路边植物的维护较差，很多植物都已枯萎，希望署方跟进

121. 潘国华议员表示康文署所栽种的植物只有绿色植物，欠缺其他颜色的植物，颜色并不平衡。

122.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使用量高的和黄公园、海心公园及大环山公园的小型工程项目只有 13 万元，反而使用量偏低的启德邮轮码头及启德跑道公园的小型工程项目则合共有 80 余万，占全年拨款额约 4 成，显示署方资源错配；
- (ii) 栽种的植物较单调，建议康文署在和黄公园种植樱花树等特色植物；以及
- (iii) 希望九龙城区四个分区所得的资源可以平均分配。

123. 吴奋金议员认同主席的意见，并表示由于启德邮轮码头及启德跑道公园栽种盆栽，故维护费较高，希望署方小心护养植物。

124. 杨永杰议员赞成资源应该平均分配予九龙城各分区，并表示于文件第 24/19 号中在他选区的小型工程项目所得到的资源是足够的。

125. 何显明议员表示署方应于区内栽种具特色的植物，以吸引市民及游客观赏。

12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陈欢慈女士介绍文件第 24/19 号，并对委员的意见作出以下响应：

- (i) 表示于 2019/20 年度，九龙城区城中场地的申请拨款额较去年增加 32 万 5 千元，总申请拨款额为 165 万元，较去年的所得拨款额多 25%。而启德邮轮码头及启德跑道公园于 2019/20 年度的申请拨款额较去年只多 2 千元。署方已检视并适当地减少上述地点的开支，并将有关开支转至护养启德发展区路边园圃植物的开支；
- (ii) 署方会加强植物的护养工作，尽力令植物保养得宜；
- (iii) 由于 2018 年 9 月超强台风「山竹」袭港，故令康文署场地的花圃受到不同程度的损毁并需要修补，加上署方欲将花圃变得优美，

故署方已种植会开花的植物。惟拍摄照片的时间不合，植物并未开花，故照片中的植物才会以绿色为主；

- (iv) 署方会考虑议员的建议，在康文署场地种植具特色的植物；以及
- (v) 根据记录，现时停泊于启德邮轮码头的船只较以往多，家庭游客亦有所上升。署方预计今年使用启德邮轮码头的人数会上升至 45 万人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启德跑道公园进行「宠物共享公园」试验计划后受到市民欢迎，预计今年使用该公园的人数上升至 26 万人次。署方希望保持现时的优美环境，供居民及游客使用。

127. 吴奋金议员查询相同数量的植物或相同种类的植物但价格不同的原因。

12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陈欢慈女士表示因为植物体积和品种有所不同而导致价格不同。各场地所栽种的植物会视乎各场地所需，故各场地所栽种的植物是不能直接比较的。

129.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红磡码头小园地栽种灌木数量较多的原因；以及
- (ii) 佛光街公园在超强台风「山竹」过后重新栽种植物的工作是否已完成。

130. 林德成议员表示区内多个公园在超强台风「山竹」过后仍未能重新栽种植物，例如温思劳街休憩处及差馆里休憩处，希望署方跟进。

13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陈欢慈女士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各场地所栽种的植物须视乎场地是否有需要重新栽种植物。由于红磡码头小园地的植物情况不理想，故需要重新栽种植物，所以栽种的灌木数量较多；
- (ii) 港铁公司完成重置温思劳街游乐场工程交还署方管理，惟现时场地的植物保养工作仍由港铁公司负责，署方会要求港铁公司尽快跟进植物维护的工作；以及
- (iii) 差馆里休憩处及佛光街公园的重新栽种植物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经已完成。

132.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文件内所建议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并希望署方可以投放更多资源于市区的公园及栽种更多具特色的植物。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小贩资助计划」总结报告及重新编配固定小贩摊位建议安排

(文件第 25/19 号)

133. 食物环境卫生署统筹主管(小贩资助计划)劳月仪女士介绍文件第 25/19 号。

134. 副主席感谢署方出席食环会向委员讲解上述事宜，并知悉「小贩资助计划」报告及支持文件内有关重新编配固定小贩摊位安排的建议

九龙城区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进度报告

(文件第 26/19 号)

13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介绍文件第 26/19 号，并作出下列报告：

- (i) 现时网络摄录机承办商的合约将会于今年 6 月届满，预计新的承办商合约会于 7 月生效；
- (ii) 预计可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会较现时为多；
- (iii) 新的承办商合约将无需注明安装地点，故较具弹性，署方亦可在合约期中增加安装地点；
- (iv) 表示会尽力向总部争取更多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以及
- (v) 署方稍后会征询议员在新合约期间拟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

136. 潘国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美景街与美光街交界自安装网络摄录机后，该处环境卫生确有改善。惟文件显示署方仍有检控，说明仍然有人在卫生黑点非法弃置垃圾；以及
- (ii) 表示他于会议当天时途经上址时发现仍有垃圾堆积，希望署方继续加强执法。

137.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支持署方增加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数量；
- (ii) 希望署方于环安街回旋处安装网络摄录机，上址为区内的卫生黑点，有垃圾及石油气罐堆积于上址，相信安装网络摄录机后可收阻吓之效及令执法行动事半功倍；以及
- (iii) 表示区内有部分人士习惯被署方检控，询问署方有否更进一步的行动。

138.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新的网络摄录机的承办商合约将会于今年 7 月初生效，希望在区内安装的网络摄录机越多越好；以及
- (ii) 查询现时已安装的网络摄录机会否受影响而需要拆卸。

139.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备悉潘国华议员的意见并会于该卫生黑点加强执法，希望透过网络摄录机及执法行动去改善该卫生黑点的情况；
- (ii) 备悉林博议员的意见，稍后会收集各议员在新合约期间拟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
- (iii) 现时已安装的网络摄录机或会按实际需要转移至其他地点。若议员回复时再提供现时已安装网络摄录机相同地点，署方会按其实际情况再检视是否需要安装；
- (iv) 希望各委员能检视网络摄录机的成效及提出意见；
- (v) 新的网络摄录机将会分两期安装。若现时已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在拆除后情况转差，他会极力争取在第二轮重新在有关地点安装网络摄录机；
- (vi) 表示搬迁网络摄录机亦较以往更具弹性，署方可随时开启不同地点网络摄录机的摄录功能；以及
- (vii) 表示由于现时署方会就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合约重新招标，故有可能会转换合约承办商。若上述情况出现，现时的承办商就会将已安装的网络摄录机拆卸。署方会与现时承办商沟通，尽量作出协调，以缩短交接期。

140. 主席总结网络摄录机确有成效，希望在区内卫生黑点安装更多网络摄录机，并表示食环署于下一次会继续以进度报告形式就署方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情况向食环会报告。

九龙城区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进度报告
(文件第 27/19 号)

141.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介绍文件第 27/19 号。

142.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差馆里、马头围道及船澳街一带售卖蔬菜的店铺延伸的问题较为严重，令该处环境卫生较差，希望署方跟进；
- (ii) 赞扬署方对解决区内店铺阻街问题所作出的努力。在署方的努力下，区内市容确有改善，希望署方能持续性地跟进有关问题，以保持环境卫生；以及
- (iii) 提醒食环署于下一次会继续以进度报告形式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进行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向食环会报告。

2018-19 年度卫生环境齐创建第二次地区卫生巡查报告

(文件第 28/19 号)

14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144. 关浩洋议员表示虽然环保署于落山道与旭日街交界处已安装网络摄录机监察该处非法倾倒建筑废料的情况，惟现时仍然有建筑废料堆积于该处，故查询相关部门的跟进行动。

145. 潘国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美景街 9-61 号后巷在文件的报告与其当初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一致，证明该处的卫生情况并不理想；
- (ii) 由于上址的地面凹凸不平，破损甚多，故询问路政署会否于上址重新铺置地面；以及
- (iii) 表示屋宇署于 49-61 号后巷发现喉管滴水，惟未有发现外墙渠管破损，因此将该个案转达至水务署，但水务署则表示未有发现喉管破损。惟滴水的情况持续出现，希望部门继续跟进。

146.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环安街回旋处仍有发现被人丢弃的石油气罐，造成安全问题，并询问上址的检控数字；以及
- (ii) 查询马头围道 111-127 号后巷的检控案例及跟进事项，屋宇署当初表示会向其提交以上项目，惟至今他仍未收到。

147. 林德成议员查询巡查差馆里的卫生黑点时并没有包括露宿者问题的原因。

148. 九龙城民政处余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水务署并没有出席当天的巡查，稍后会联同水务署、屋宇署及潘国华议员巡视美景街；以及
- (ii) 巡查前曾收集委员提议的卫生黑点，收集到的其中一个卫生黑点为差馆里，委员提及的卫生问题为烧烤店占用公共空间经营生意。巡查当天发现除上述问题外，还发现露宿者霸占后巷，及后民政处已于 3 月 11 日联同食环署及社署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跟进上述问题。

149.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表示落山道与旭日街交界处自安装网络摄录机后，有多宗检控正进入法律程序；
- (ii) 署方知悉仍有人于上址非法倾倒建筑废物，署方已跟据收集非法倾倒出现的时段到上址进行突击执法行动；以及
- (iii) 署方知悉有人处于环安街回旋弃置石油气罐。如署方发现有石油气罐被人弃置于该处，会实时通知相关部门清理。就该处非法弃置问题，署方多次进行突击行动，但并无发现有人非法弃置，故并无检控数字。

150. 路政署维修助理工程督察/红磡 1 梁志豪先生表示会审视美景街后巷，若发现路面情况不理想，会安排进行维修及重铺。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 「2018-19 年度进行实地视察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文件第 29/19 号)

151. 九龙城民政处余主任介绍文件。

152.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文件内所建议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迈向 2025：香港非传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动计划》
社区参与资助计划
(文件第 30/19 号)

153. 秘书介绍文件。

154.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文件内所建议的两个社区参与资助计划。

其他事项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2018/19 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发还垫支款项申请

「清洁九龙城旧区计划」2018 发还垫支款项申请

155. 秘书讲解「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2018/19 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及『「清洁九龙城旧区计划」2018』发还垫支款项申请事宜。

156.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表示考虑到上述活动的宣传物品已加上「九龙城区议会赞助」的字眼，而且考虑到上述活动的举办机构(即新家园协会九龙西服务处及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过往举办的活动均十分成功，故通过向其发还垫支款项，并请秘书处于发还垫支款项程序完后向上述机构发信，提醒它们在未来举办 5 万元以上的活动时须于宣传物品上加上「九龙城区议会合办」的字眼。

157. 主席请委员省览食环会文件第 31/19 号「2018-19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会前以电邮方式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158. 张仁康议员询问工程项目第 17 号「红磡南道巴士小巴士站设置座地式座椅工程」的进度。

159. 主席询问工程项目第 14 号「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进度。

160. 九龙城民政处余先生表示工程项目第 17 号已经完成招标程序，亦已经与中目标承办商签约，预计今年 6 月底完成工程。至于工程项目第 14 号已于去年 7 月开展工程，惟开展工程后发现工程地点的地底满布不同的管线，因而需要更改工程计划及与相关管线的拥有者商讨搬迁事宜，现时搬迁管线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161. 张仁康议员表示他留意到工程项目第 14 号的地点在开挖后有很多石头，据其经验，上述情况会对工程造成阻延。他亦建议食环会应到场视察工程进度。

162. 九龙城民政处余先生表示上址在开挖后发现管线甚多，故需更改设计，与此同时亦考虑其他因素一并对设计作出修改。该工程预计完工日期为明年 1 月。若委员欲视察场地，民政处会再作安排。

下次会议日期

16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50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4 月